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全体监事收悉了全套会议资料。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李增群、赵宝国、舒建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李增群、赵宝国、舒建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

讯网。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具体实施本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5) 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

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

9)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因本激励计划引发的注册资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增群、赵宝国、舒建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